

政务诚信承诺书

承诺编号:

行政区划代码: 610114

单位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4735055176M		
法定代表人	曹新强	监督电话	12345
承诺内容	为了加强统计系统的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统计改革发展系列讲话精神和批示指示,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现作出以下承诺: 第一条 坚持依法统计,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实事求是,应统尽统,严格执行《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报表制度及各类抽样调查、大型普查工作方案和相关要求,排除各种外界人为干扰和影响,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同时,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条 优化统计服务,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坚持和完善服务制度,定期向社会各界公开提供我区统计信息,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外,一律面向社会公布。充分发挥统计引导和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作用,定期撰写统计分析和监测,编撰统计公报、年鉴等,准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不推委敷衍,不积压延误。 第三条 实行政务公开,打造阳光统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和公众公示本机关的职能状况、服务事项、承办人员、监督方式、投诉电话等内容,让公众充分了解和知晓。		

第四条 依照法律规定，严守被调查者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统计人员如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泄露被调查者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一定依法对当事人严肃处理。

第五条 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廉洁从政。坚持依法行政，搞好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防止四风隐形变异问题，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若干规定，高效、及时处理群众信访、举报事件，认真抓好机关的党风廉政工作。

第六条 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积极打造一流团队。进一步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积极做好统计教育培训等工作，努力把全区统计队伍建设成为忠诚干净、勇于担当的优秀队伍。

投诉举报邮箱	yltjj86201489@126.com
公示网站网址	www.yanliang.gov.cn
签发人	 肯新毅 2022 年 4 月 2 日
备 注	